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文件

青商联【2024】5号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青岛市诚信企业建设审核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争创诚信企业评选活动的意见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李强总理在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宣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总局、中国商业联合会等十八部委联合下发文件，要求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并强调“各地要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的自律和服务作用，在行业内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引导企业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青岛市商业联合会在多年开展诚信企业建设活动的基础上，按照“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的总要求，围绕全面推进“信用青岛”建设的目标，遵循“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争创格局，2024年度继续开展争创诚信企业活动。现将争创青岛市诚信企业活动具体意见安排如下：

一、参加活动范围：

全市各种经济成分、各种生产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诚实守信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企业。

二、申报及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阶段：

4月中旬，各区、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宣传发动并推荐审核，各参评企业准备、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详见《青岛市诚信企业申报表》（第2页）。

《申报表》和相关文件，进入青岛市商业联合会网站（www.qdslh.org.cn）“**诚信建设**”栏目下载。

（二）申报推荐或自荐阶段：

5月下旬，由各区、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把关的基础上向市诚信企业建设审核委员会办公室推荐“青岛市诚信企业”名单、并提交各企业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也可自行推荐。

（三）初审整改阶段：

6 月上旬至 7 月上旬，市诚信企业建设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企业进行初评审核认定，并在各专业评委对今年参评企业提出意见后，将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整改。

（四）审核评荐阶段：

7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市诚信企业建设审核委员会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认定。

（五）公示阶段：

9 月上旬，通过本市主流媒体或青岛市商业联合会网站（www.qdslh.org.cn）对审核通过的诚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及市民的意见。

（六）表彰授牌阶段：

9 月下旬，对公示无异议的“诚信企业”，由市诚信企业建设审核委员会举行表彰授牌仪式，向社会公告；同时对企业负责人授予“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市商业联合会对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单位给予会员企业待遇。

（七）推荐国家级诚信企业评价阶段：

市级诚信企业审核工作同时，由青岛市诚信建设审核委员会从往年认定的市级诚信企业当中向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信用中心推荐参加《（全国）AAA 级信用企业》评鉴，并按规定要求上报审核材料。

（八）年检复审制度

年检复审是为了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推进企业诚信建设步伐，切实发挥市级诚信企业在企业信用建设方面的示范作用，努力构建企业信用体系，采取企业自检和评审委员会复

审相结合的办法，每年 3 月份，在三年有效期内的青岛市诚信企业提交材料至评审委员会进行年检复审。

三、审核组织

（一）审核机构：

青岛市诚信企业建设审核委员会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和市商业联合会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商业联合会，由市商业联合会会长赵玉利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评委单位按照各自的业务、职责范围，对申报企业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诚信自律、企业责任履行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诚信企业审核提供参照依据。

（二）承办机构：

市诚信企业建设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诚信企业审核全过程的工作。

地址： 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802 室

联系人： 刘杰 13675320600（微信号）

范勇 18663919621（微信号）

徐春霞 18561616156（微信号）

电话： 85872200

邮箱： sh85872200@163.com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